

淮安市商务局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(2024版)

序号	检查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主体	检查方式	设定依据	对应处罚（许可）	备注
1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、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	淮安市商务局	现场检查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；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；《江苏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商规〔2020〕1号）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	1.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（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） 2.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处罚（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；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）	市场处
2	对企业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	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	淮安市商务局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九条；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九条	1.无对应许可 2.对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（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；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）	市场处
3	对汽车供应商、汽车经销商进行现场检查	已备案的汽车供应商、经销商	淮安市商务局	现场检查	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汽车销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第十五条	1.无对应许可 2.对汽车供应商、汽车经销商违法行为的处罚（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）	市场处

4	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进行现场检查	已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	淮安市商务局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	1.无对应许可 2.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信息公示、信息保管、限额、期限、退卡、退款、资金管理等方面义务的处罚（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七条）	市场处
5	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	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	淮安市商务局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。	1.无对应许可 2.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处罚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三十七条；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）	外资处
6	对成品油流通开展行业检查	国内成品油批发、仓储及零售经营企业	淮安市商务局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	1.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（《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） 2.对成品油经营者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（《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）	运行处
7	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行政检查	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	淮安市商务局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	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八条至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	1.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（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） 2.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违法行为、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政处罚（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）	外经处
8	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企业许可证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业企业	淮安市商务局	现场检查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。	无	外贸处